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越秀金控与金控有限合成“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5日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二）2019年1月2日，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四）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19年1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八）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十）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广州证券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核准、上市公司及越秀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中信有限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公司及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及派出机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办公室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办公室" (Board of Directors Office) at the bottom.

2019年1月9日